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翰

被　　告　EVI SUNEVI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外國人，依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備註居址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，而原告所陳報被告住所地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因查無此人而遭退件，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、本院公文封等件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